

#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1〕0093号

---

##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计划生育中央 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

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补助政策，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正常开展，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21〕12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 108.33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该款项收支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09 奖励金”科目，项目分类“32 民生类”。

二、本次下达的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含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伤残、死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其它家庭）、少生快富工程资金，请于2021年12月以前完成发放工作。

三、请卫生健康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加快预算执行，同时，加强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代码为Z145110010014，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帐目清晰、流向明确。已形成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1.2021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

抄送：本局国库股。

---

瑞丽市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2 日印发

---

附件 1：

## 2021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36.79	
2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伤残、死亡）	70.63	
3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其他家庭）	0	
4	少生快富工程（国家政策对象）	0.91	
合计		108.33	

## 附件 2:

## 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孔悦华 15969255556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33	
	其中: 财政拨款		108.3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 2: 实施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 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状况, 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 促进西部地区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目标 3: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61
			指标 2: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57
			指标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596
			指标 4: 少生快富工程数量人数	4
		质量指标	指标 1: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指标 2: 资金发放及时率	12 月以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200 元/人/年
			指标 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5400 元/人/年
			指标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独子)	960/人/年
			指标 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独女)	1080/人/年
			指标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独生子女死亡)	1200/人/年
			指标 6: 少生快富工程发放标准	3000 元/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家庭发展能力
指标 2: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奖励对象满意度	≥85%	